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修正 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訴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宗內文書，或原行政處分機關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者，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第三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重製或複製前條之文書資料，依訴願文書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如附表），收取費用。但自備手機、照相機或攝影機等設備，經受理訴願機關同意翻拍或攝影訴願文書者，不收取本項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收取費用。

受理訴願機關無相關設備可供重製或複製時，以現有設備製作提供之。

重製或複製前條之文書資料，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

第四條 第三人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

攝影訴願卷宗內文書者，其收費標準，依前二條規定。

第五條 本標準所定之費用，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訴願文書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修正規定

訴願文書外觀型式		重製或複製方式	重製或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 (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 (含) 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者，每頁加收一元。
			A3 尺寸	每頁三元	
		影印機彩色複印	B4 (含) 尺寸以下	每頁十元	
			A3 尺寸	每頁十五元	
電子檔案	圖像檔 及文字 影像檔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 (含) 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一、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者，每頁加收一元。
			A3 尺寸	每頁三元	
		紙張彩色列印輸出	B4 (含) 尺寸以下	每頁十元	
			A3 尺寸	每頁十五元	
		電子郵件傳送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換算成 A4 頁數，每頁二元	二、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數位影音檔	光碟燒錄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每張五十元	請求存入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者，按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換算 A4 頁數另計費用。